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782號

債　權　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世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世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4月28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世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該通知已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3日、5月5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則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